

附件二、申請自發自用餘電躉售加裝 ATS 應備文件

檢核項目	應備文件	檢附要件說明
確認是否安裝 ATS	①ATS 安裝佐證資料	1. ATS 購買證明、完工照片，需有廠牌/型號/序號，並可清楚辨識 ATS 安裝位置。 2. 電氣承裝業或電機技師簽名簽章。
確認 ATS 安裝 安全性	②台電單線系統審 訖圖、安裝廠商簽 名或電機技師簽證	1. 依太陽光電設備申請流程，須先由台電公司審核電力單線系統圖，並核發單線系統審訖圖。 2. 申請人須於上述審訖圖清楚標示 ATS 位置。
認定是否為自發 自用	③台電併聯函 ④發電系統電能購 售契約（屬無售電 予公用售電業者， 免附）	依台電公司台電併聯函，確認售電模式是否屬「自發自用」或「自發自用餘電躉售」。

備註：ATS 100 安培以下可由電氣承裝業或電機技師簽章，100 安培以上僅能由電機技師簽證。

ATS 佐證資料

申請人或機構	
設置地址與場所	
廠牌	
型號	
序號	
購買證明(例如：發票、收據)	
現場完工照片(請標註 ATS 並須可視或可辨別)	
申請人簽名 文件如有造假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	安裝廠商及負責人簽章或電機技師簽證 文件如有造假，願負法律一切責任 (備註：ATS 100 安培以下可由電氣承裝業或電機技師簽章，100 安培以上僅能由電機技師簽證)

其他補充資料

*發票、照片不夠貼可貼此處